

上下班时间有一个合理区域 允许早一点或晚一点

员工在合理时间内出车祸可认定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这里，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对员工的上下班时间及行走路线作出具体的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员工若提前上班、早退或延迟下班发生事故怎么办？以下3个案例的处置结果表明，只要员工在合理的时间因上下班遭遇交通事故，在其不负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均可认定为工伤。

【案例1】 因下雨提前上班属于合理时间

小秦的上班时间是8:30，他每天大约7:50分从家出发。2020年7月2日，一大早就下起了中雨。小秦怕上班迟到，就提前于7:20骑车出发前往公司，途中被一辆轿车撞伤。交警部门认定轿车车主负事故的全责，小秦无责任。而公司认为，小秦提前上班违反公司的作息制度，不符合工伤成立条件，拒绝为他申报工伤。

【点评】

小秦的情况属于工伤。根据法律规定，只要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且本人对事故不负责任或只负次要责任、同等责任的都属于工伤范畴。那么，如何认定“上下班途中”的时间？

基于工伤认定一般倾向保护劳动者利益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将其界定为“合理时间内”。而“合理时间”是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对员工上下班时间而言应该有一个时间区域，在这个区域内早一点或晚一点都属于合理时间。如果将其单纯地理解为单位的考勤时间，进而机械地理解和运用，那就是错误的。

本案中，小秦之所以提前上班是为了本职工作和公司的利益，与其职务有内在联系。而且，当天下雨道路湿滑、骑车行走比较困难，途中要花费更多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小秦提前出发上班就有其合理性，其提前的那段时间就可以认定为“合理时间”。因此，公司说小秦提前上班违反公司作息制度，这显然是推卸责任。

总之，小秦在合理时间内、合理路线上、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案例2】 早退属于违纪但仍可认定工伤

小陆在公司当铲车工。2020年6月12日下午，他手头没多少活，干完之后因闲得无聊就提前下班了。然而，在回家途中，他不幸被一辆轿车撞伤，造成全身多处骨折和软组织挫伤。

经交警部门认定：车主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小陆负次要责任。而公司认为，当天小陆早退

20分钟，且事故发生在小陆早退途中，对于这种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不宜也不能申报工伤，更不应认定为工伤。

【点评】

小陆的情况应当属于工伤。一般认为，上下班途中是指员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因此，职工虽然上班迟到、提前下班违反了劳动纪律，但只要是以上下班为目的都应给予充分保护，不能因此影响工伤认定。应当肯定的是，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与工伤认定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二者之间毫无关联，不能将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作为否定工伤认定的理由。

本案中，小陆早退20分钟只是违反了劳动纪律，但其行为性质仍然属于下班。而违反单位劳动纪律并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因小陆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所以，他可以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1年内自行申请工伤认定。

【案例3】 因工作原因延迟下班属于下班途中

唐某在公司市场部工作。为落实年底营销方案，2019年12月2日，市场部经理利用下班时间召开部门全体会议研究措施。会议开了一个多小时，散会后唐某不敢耽搁赶紧回家为孩子做晚饭，

但在中途遭遇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唐某申请认定工伤时，公司称市场部利用下班时间开会不是公司安排的工作，唐某下班后一个小时才回家，不属于正常的下班时间，其受到的伤害也不能认定为工伤。此后，唐某自行申请工伤认定并得到确认。

【点评】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因手头工作尚未结束，下班时间到了员工再工作一会儿，这种自愿加班行为虽无加班费，但不能因此否认其属于加班的性质，更何况唐某参加会议是部门经理安排的，内容是布置工作任务，为的是公司的利益。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上下班途中”既包括职工正常工作的上下班途中，也包括职工加班加点的上下班途中。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在《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明确答复：“上下班有一个时间区域，可能早一点，可能晚一点。比如下了班以后，还要加一会儿班，或者是等交通的高峰时段过了之后再回家。这些都属于合理时间。”

本案中，唐某服从部门安排参会，散会后即刻回家，无疑属于在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下班。人社局认定唐某所受伤害为工伤是正确的。

潘家永 律师

快递被冒领 应由谁担责？

2019年6月，首饰公司员工赵某通过网络购买钻戒一枚，销售成交价62300元。同年6月29日，赵某将钻戒交由快递公司寄给买方范某某，赵某支付了快递费22元、按保价费率5%支付保价费20元。

快递公司向赵某出具了运单，该运单背面有快递运单契约条款，所载内容是：特别声明：寄件人托运价值超过2万元的贵重物品的，应当在托运时向本公司声明。寄件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本公司有权按照不超过2万元的一般物品予以赔偿……若寄件人已选择保价或特安，则本公司按照投保金额予以赔偿。若托寄物仅有部分损失，则按照损失比例赔偿。

2019年6月30日至7月2日间，毕某某利用从网络帖子上获取的钻戒快递发货人及收货人信息，冒充发货人拨打快递公司客服电话，修改收货人的收货地址及电话后签收快递，骗取钻戒并销赃。经查，该帖子是由首饰公司员工赵某发布的。

法院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案中，首饰公司通过快递公司邮寄涉案钻戒，双方之间形成邮寄服务合同关系，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快递公司未按约定将托寄物品送达收货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据此，判决快递公司赔偿首饰公司37380元。

【说法】

快递公司主张因首饰公司选择了保价，应按照快递运单的保价条款进行赔偿。法官认为，保价赔偿条款属于限制责任条款，根据合同法规定，合同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无效，则在快递公司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寄件人财产损失的情况下，不应适用该保价条款。

首饰公司交寄涉案钻戒后，犯罪分子通过拨打快递公司客服电话修改收货人电话及收货地址，骗取钻戒。邮寄服务合同中收货人地址及电话的修改属于重大变更，快递公司应尽到谨慎的审查义务，但快递公司自行变更上述信息且在送货过程中未对收货人的身份进行审核、验证，其对涉案钻戒的丢失具有重大过失，本案不应适用上述保价条款，快递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首饰公司员工在与收货人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公开交流过程中，泄露了本案中运单的物品详情、发货人电话、收货人电话及收货地址等重要信息，使犯罪分子获知了其实施诈骗所需要的信息。同时，从快递行业的性质和保价目的来看，快递公司对不同价值的物品在邮寄过程中的注意义务具有差别，对价值较高的物品通常会采取安全性更高的邮寄方式。快递公司要求邮寄超过2万元的贵重物品时应进行声明，首饰公司未如实声明，导致快递公司未按物品实际价值采取与之相适应的邮寄方式。因此，对于涉案钻戒损失，首饰公司自身亦应承担一定责任。

王利平 律师

公司拖欠工资不发，员工可否留置车辆索要？

近日，读者龚松林向本报记者反映说，他在一家公司从事运输工作。因公司拖欠3个月工资未付，且多次索要未果，他想扣押公司交给他驾驶的货车。之后，他打算要求公司在两周内付清欠薪，否则变卖货车，从价款中优先受偿，并将多余的价款交给公司。

不过，他想知道自己能不能扣留公司车辆，通过行使留置权来实现自己的权利？

法律分析

龚松林无权通过留置公司货

车的方式索要欠薪。

一方面，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地位上看，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债权不能行使留置权。留置权是指债权人以合法手段占有债务人的财物，在由此产生的债权未得到清偿以前留置该项财物，并在超过一定期限仍未得到清偿时依法变卖留置财物，从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留置权作为担保物权之一，其所调整对象只是平等主体间的关系。而劳动关系一方为用人单位，另一方为劳动者，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处于管理和被

管理的不平等关系，故劳动者不能基于劳动关系而对所占有的用人单位财产进行留置。这对于龚松林来说，自然也不例外。

此外，由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已经对劳动者的合法权利设置了倾斜性保护条款，劳动者完全可以通过法定的正当途径保护自己的劳动债权。所以，龚松林只能通过其它合法方式，来索回欠薪。

另一方面，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上看，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债权与劳动者掌握用人单位财产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借款后利率改了，原来的约定还有效吗？

2018年8月12日，老张的表侄儿李二利向他借款10万元，双方约定月利2分，即年利息24%，借款期限为2年，到期利息为48000元。李二利当即表示同意，并出具了借条。

2020年8月12日，借款到期，老张要求李二利给付本息148000元。李二利同意偿还借款本金，但提出要按最高人民法院制订的新规定计算利息。按照新规定，民间借贷年利率是15.4%，照此计算利息总额为30800元，本息合计为130800元。

老张认为，即使法律有新的规定，但双方借款发生在新规定之前，李二利应当按照当时利率和约定给付本息。

法律评析

依据我国民法民事行为自治原则，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优先于法律规定，但这种约定有一个前提，即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否则无效。

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26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在此，“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上述规定第32条第2款规定：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

保护的利率上限。该规定表明，即使借款合同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同样受本规定约束，即利息按“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超过部分无效。

经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7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85%，按四倍计算为年利息15.4%。因此，李二利提出按该标准计算利息符合法律规定，老张只能得到利息30800元。

杨学友 检察官